

部门整体自评											
年度	2024										
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数	2			
年度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院，提升队伍战斗力，推动整体工作高质量发展。										
年度完成情况	2024年，本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增城实践。全年受理案件29868件，结案27506件，法官人均结案399件，存案数降至5年来最低，审判质效稳步提升，13项主要指标均处于上级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9,955.15		8,153.34		1,801.80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本院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大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与质量，提升司法形象。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加强信息化保障，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扎实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提升审判质效。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价，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无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价，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结转结余率	2	2	年初、年末无结转结余。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	存在两个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事项。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按规定进行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向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范围性检查指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办法》，包含了绩效管理内容。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是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给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按要求开展部门绩效监控。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规定。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无采购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不存在合同逾期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存在合同逾期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2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1	存在一项办公设备配置超标事项。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进行一次资产清查。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9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控制率<0，得满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7					